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2009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 述资料。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本公司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
-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3. 投保人出具的证明该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退出团体的文件。

第六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 人丧失受益权。

第七条【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 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九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 一、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
- 二、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残疾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的身体情况为准。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保单条款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

在每一位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内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且申请理赔时仍生存,本公司除按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向被保险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后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除按保险金额的 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后因意外身故,或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高度残疾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导致高度残疾,本公司除按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外,向被保险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为止因意外导致高度残疾,或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一年后至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为止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 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名词释义】中所定义的由输血或输 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遗传性疾病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的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¹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的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清。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³、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 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申请理赔时仍生存,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被保险人的分保单: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 5. 本公司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1. 被保险人的分保单;

³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 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高度残疾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分保单;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5.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二十二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 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

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

机构: 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

或医疗机构。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额: 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

额。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

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

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

滋病病毒。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

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 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ICD-10)确定。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

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

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

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

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身体高度残疾: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

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

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

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4、5)。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种类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一、《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 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 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 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

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26、原发性心肌病:

指经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而导致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至少达四级*)。继发于酒精滥 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尽管病人已进行了药物治疗及饮食调节,但其在日常活动中仍出现心衰的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27、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28、多发性硬化:

指经诊断证实有典型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且此不可逆性神经功能障碍诊断需于第一次诊断 6 个月后做出方有效。诊断须由专科检查确定(由 CT 检查或核磁共振等检查来确定有中枢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

29、严重1型糖尿病:

指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和依赖外源性胰岛素以防止酮症酸中毒和保全生命。此病症须由专 科医生确诊并应用胰岛素治疗 6 个月以上。

30、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区范围内 因医疗而接受输血或输液,并因该次输血或输液而感染上述病毒; 医疗机构确认该项输血或输液医疗行为是在该医疗机构进行的;

被保险人并非地中海贫血患者、血友病或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

如果感染前可能治愈、或者被保险人在感染前选择不接受有效的疫苗,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1、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且已接受关节置换手术:

指小儿时期的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可有持续高热,慢性关节炎,皮肤、肌肉、肝、脾和淋巴结受累,类风湿因子阳性;是一种或一组以慢性滑囊炎和一些关节外症状为表现的疾病。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确已接受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32、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需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但不包括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3、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 手、腕、肘、颈椎、膝、踝、蹠 - 趾关节。并且由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至少三项日常生活活动。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4、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35、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30m1/分。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 1.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 光敏感;
 - 3. 口鼻腔黏膜溃疡;
 - 4.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5. 胸膜炎或心包炎;
 - 6. 癫痫或精神症状;
 - 7.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10°/L 或血小板小于 100×10°/L 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 (1)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2) 抗 Sm 抗体阳性;
 - (3) 抗核抗体阳性;

- (4)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5) C3 降低。

36、终末期肺病:

指被保险人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 包括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1/s;
-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 5)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37、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部位因乙酰胆硷受体减少而出现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乏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 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酶药物治疗的历史。

38、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39、植物人:

指经专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40、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

术语解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 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 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

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